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中粵材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粵海控股維持於本公司股權的最低持有量，及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月15日，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中粵材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獲得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之貸款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統稱「貸款人」，後者擔任貸款人之代理人（「代理人」））。中粵材料獲授予該貸款融資，用作為其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撥充資金。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粵材料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貸款融資於6個月內可供提取，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倘主要貸款人要求，代理人將向中粵材料發出通知，宣佈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21%。（「主要貸款人」指於當時尚未償還貸款中之貸款承擔或參與超過總貸款承擔或所有當時尚未償還貸款（視情況而定）之 $66\frac{2}{3}\%$ 之貸款人。）

只要存在導致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責任之情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李力先生、羅建華先生及宋威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梁江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